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孟原
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
　　施志遠律師

　　賴俊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鈞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106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，提供雙證件暨自拍照，以自己名義向被上訴人申請租用會員資格，並填具車輛出租單暨租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向被上訴人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應自行駕駛，非經被上訴人同意並登記於合約，不得交由他人駕駛。詎吳璿豪(起訴前已死亡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對其之訴)於前開租賃期間駕駛系爭車輛，因駕駛不慎於花蓮縣撞毀系爭車輛，被上

訴人經通知後進行拖吊作業，待取回系爭車輛時該車已嚴重受損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下列債務:租金新臺幣(下同）8,980元:依租賃契約第1、3條及租車專案約定，上訴人尚欠租金合計尚欠租金計8,980元(計算式:平日租金1,650元x1天+165元x2小時＝1,980元【即114年11月14日21時30分-114年11月15日23時30分止】；逾期租金3,500元/時，以2天計共7,000元【即114年11月15日23時30分-114年11月17日15時26分止】;合計8,980元);油資3114元:依租賃契約第2條、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以3.2元計使用973公里，合計3114元(計算式:973公里x3.2元/公里＝3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;通行費303元:按租約第5條第㈠項約定，上訴人租用系爭車輛通行費303元;拖吊費(含作業費）6,050元: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㈠項及第1條第㈡項約定，系爭車輛因上訴人所致，應由上訴人償付5,700元；另被上訴人寄發通知繳款予上訴人未果，按前開約定債務人應依約償付作業費350元;車輛損害48萬7,000元:系爭車輛取回時有如證物二之損害，又系爭車輛為2023年出廠，依權威車訊雜誌，於事故發生當下時價為63萬元，依民法第215條、第196條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即63萬元扣除被上訴人處分價14萬3,000元，是車輛損害共48萬7,000元，扣除償付165元後，上訴人尚欠被上訴人50萬5,282元等語。並聲明: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5,2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暨上訴主張略以:

上訴人於113年7月16日遺失錢包證件後，旋即於同月17、18日報案並辦理掛失及補辦新身分證。113年11月14日系爭租約訂立時所提供之身分證之發證日期為97年10月31日，顯非113年7月18日補發之新身分證；又依系爭租約訂立時所拍攝之臉部照片，可知立約者非上訴人而係吳璿豪；且依警察調查筆錄及被證3上訴人親簽之住宅租賃契約書上之上訴人署名亦與系爭租約上「謝孟原」署名不同；另依臺南市政府交

通局函意旨，亦認定上訴人有遭冒名承租車輛之疑義而未能辦理歸責事宜等節，上訴人業於原審審理時提出上訴人補辦新身分證之資料、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租約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函及該冒名之人社群媒體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，是系爭租約係遭吳璿豪冒用上訴人名義所為，上訴人並非該車實際承租人，應由該冒名之人承擔契約責任等語。並聲明: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萬8,282元(包含租金8980元＋油資3114元＋通行費303元＋拖吊費6050元＋車輛損害40萬元-已償付165元，下合稱系爭損害)，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(即車輛損害超過40萬元部分之本息，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)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(即系爭損害)聲明不服並提起上訴，並聲明: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意旨: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113年11月14日系爭租約其上之「謝孟原」署名非上訴人所為，而係吳璿豪冒用上訴人名義，並持上訴人在臺南市北區遺失皮夾內之身分證、汽車駕照，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租約乙節不爭執(本院卷第86頁);又被上訴人就上訴聲明㈠㈡均認諾，且被上訴人願和解拋棄於原審取得之權利，本案毋庸提起上訴即足解決紛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。另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逾期提出相關卷證，經原審論以失權，致需提起上訴謀求救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仍應由上訴人負擔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經查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113年11月14日系爭租約(原審卷第19至24頁）上「謝孟原」之署名並非上訴人所為，而係吳璿豪冒用上訴人名義，並持上訴人於同年7月16日下午4時3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處遺失皮夾內之證件

(即上訴人之身分證、汽車駕照，原審卷第15頁）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租約，系爭租約係吳璿豪冒用上訴人名義所為，上訴人並非該車實際承租人，應由吳璿豪承擔契約責任等節，業據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補辦身分證資料、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住宅租賃契約書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函及吳璿豪社群媒體截圖等件影本(見原審卷第177至186-2、231、232、275至282頁)為證，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信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損害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損害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損害本息，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暨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

末按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前於115年1月28日已送達上訴人(原審卷第143頁)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規定: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而於115年1月27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10603號函請上訴人於115年2月23日前補正相關證明方法(原審卷第148頁)，該函經上訴人於115年1月29日收受(原審卷第161頁)，然上訴人除被證1至3於同年2月10日提出(原審卷第169頁)外，其餘被證4至7均逾期(原審卷第225頁)而未於適當時期提出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酌量被上訴人係按當時之訴訟程度，

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訴訟行為，命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至被上訴人所稱其就上訴聲明㈠㈡均認諾，且願和解拋棄於原審取得之權利，本案毋庸提起上訴即足解決紛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云云，然所謂認諾，係指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向法院為全部承認者而言，若僅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而為承認，則屬自認，不得謂之認諾，核被上訴人所為係屬自認，非對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認諾，其上開主張容有誤解，併此敘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8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